

# 广东省广东云浮云之水饮料有限公司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2月11日组织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在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对广东云浮云之水饮料有限公司申报和广东予和自然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广东云浮云之水饮料有限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野外现场考察和会议评审,会前专家组成员各自认真审阅了《方案》和有关图件,评审会上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和答辩,经专家充分分析讨论后,形成下列评审意见:

## 一、矿山基本情况

广东云浮云之水饮料有限公司矿泉水厂为在生产矿山,采矿权许可证号为C4400002009058110024542,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2年1月11日;开采矿种为矿泉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4.80万立方米/年;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0997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0米至-10米标高。

##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即“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该《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

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等有关规程与规定，并依据矿山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结合矿山现状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 三、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本次工作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见表 1。

表 1 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项 目		单 位	工作量
资料收集	文字报告	份	8
	图件	张	3
	统计资料	份	1
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综合调查	调查面积	平方千米	0.60
	调查路线	千米	3.80
	地形地貌点	点	5
	典型土壤剖面	个	2
	土地利用类型调查	点	3
	调查照片/使用照片	张	25/4
	录像记录	个	3
	租用车辆	辆	1
	调查人员	人	4
	公众参与	份	10
成 果	报告	份	1
	附图	张	9
	附表	张	2

### 四、技术方法和工作程度

《方案》是在充分收集和利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矿泉水开采建设项目主要的矿山地质环境特征及存在的问题，并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2016 年 12 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和《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2018 年 1 月）等规定的程序进行野外调查，经综合分析研究进行的编制。《方案》编制工作基础资料基本齐备，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有关要求。

### 五、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1、《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和工程建设特点，确定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的面积为 17.9622 公顷。鉴于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评估区属较重要区，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2、《方案》现状评估指出，评估区内现状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矿山现状对地下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影响程度为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为较轻，对土地资源影响程度为较轻，综合现状评估矿山建设和开采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地质环境现状影响评估结果正确。

3、《方案》预测矿山开采可能引发或遭受的地质灾害为崩塌、滑坡，发生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小、危险性小；预测矿山开采对含水层的影响较小、影响程度为较轻；预测矿山开采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为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为较轻，对土地资源影响程度为较轻。综合预测评估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预测评估分区将评估区全区划分为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III），总面积 17.9622 公顷。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 六、土地损毁评价情况

《方案》对土地利用和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评价，项目区已损毁土地面积共 657 平方米，其中林地 194 平方米，村庄 463 平方米。

矿山按照原有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预测未来生产过程中将不产生新的土地损毁。土地权属清楚。

## 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

1、《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III）1 个级别，地质环境治理分区基本合理。

2、《方案》根据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结合土地适宜性评价，确定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657 平方米，全部复垦为有林地，复垦率为 100%。复垦方向和范围基本合理。

## 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

《方案》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分析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复垦适宜性、水土资源平衡等方面，分析了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

性分析充分，结论正确。

## 九、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和措施

《方案》结合工程措施、监测措施与管护措施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部署。主要措施包括建筑物拆除、土壤构筑、复垦植树、地质环境监测、土地损毁监测、植被管护等。

《方案》服务期为 13 年，其中矿山开采年限为 10 年，开采结束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施工及管护期为 3 年，工程部署和措施基本可行。

## 十、经费估算

本方案估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19.27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动态经费总额为 13.04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为 6.23 万元。

经费预算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矿山实际情况，《方案》估算的经费基本合理。

## 十一、存在问题与建议

1、《方案》名称应按照 2018 版《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格式，附件中补充储量核实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及备案证明、地下水检测分析报告、地下水开采监测记录和土地权属人意见等资料。

2、根据现状地形孔口标高重新准确校核开采标高和开采深度。

3、补充说明前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矿山及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案例分析缺乏针对性和对比分析。

4、加强矿区地质环境背景的阐述，特别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灾害地质条件方面的内容，补充评价矿区周边存在崩塌和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

5、矿区范围内因道路扩建开挖形成的挖方边坡需要安排复绿，并对现状耕地部分需要确保恢复旱地并种植，核实旱地位置与公路关系（是否压占）。

6、复核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

7、细化针对性部署三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沟谷对取水点进行排洪沟渠的工程措施。

8、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完善一级保护区范围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落实地下水水质和水量的自动化监测内容。

9、编制单位应针对各位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

文本、图表及相关附件。

10、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和采矿后，严格按照《方案》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

## 十二、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详实，编制依据充分，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正确，内容齐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合理可行，结论正确，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专家组一致同意评审通过。编制单位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对该《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复核通过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

专家组组长：钟晓清

2021年12月11日

附：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名表

广东省广东云浮云之水饮料有限公司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复核意见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由广东云浮云之水饮料有限公司申报和广东予和自然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广东云浮云之水饮料有限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评审。经复核，该《方案》已经按照专家组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同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

评审专家组组长 钟晓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